

專案質詢

8-2-4-064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我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近十年總營收及總毛利竟均超過 40%，而有線電視系統台為準公用事業，係屬許可制，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向消費者所收取之費用應經政府核定，惟十年來政府皆以寬鬆之標準訂定最高上限，且全台四十七個經營區中，共有三十四區為一區域中僅一家業者，消費者無選擇之權利，導致消費者被迫繳納較高之價格才得以收看有線電視，實屬不合理。我國現有嘉義、台南、澎湖、馬祖、金門及南投等六縣市由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審議，為平衡整體收費標準，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收回，其收費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一審議，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平面媒體披露我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近十年總營收及總毛利竟均超過 40%，而有線電視系統台為準公用事業，係屬許可制，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向消費者所收取之費用應經政府核定。
- 二、惟現今施行的「有線廣告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是民國九十三年新聞局所頒布，NCC 從民國九十五年成立至今，收視費上限六百元，裝機費上限一千五百元，竟從未重新檢視該標準，也未重新發布。
- 三、據了解，全台四十七個經營區中，共有三十四區為一區域中僅一家業者，消費者無選擇之權利，導致消費者被迫繳納較高之價格才得以收看有線電視，實屬不合理。
- 四、目前我國有嘉義、台南、澎湖、馬祖、金門及南投等六縣市之有線電視收費標準由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審議，為平衡整體收費標準，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地方有線電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收回，其收費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一審議，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